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仓山博林医疗美容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E6ALHC635010417D2212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玉红
		身份证号	
医疗机构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16号仓山万达广场C区(原金榕南路西侧与浦上大道北侧交叉处)C区(含C1#-C7#楼)1层30-31商铺，2层30-33商铺辅助用房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、美容外科) /医学检验科(协议)******		
床位数	0（张）	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 09:00-18:00
联系电话	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68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自2026年11月24日起，至2027 年11月23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闽-榕-仓）医广【2026】第11-24-80号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

2026年11月24日

附件 4：　　申请受理号 20180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博林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　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16 号仓山万达广场 C 区（原金榕南路西侧与浦上大道北侧交叉处）C 区（含 C1#-C7#楼）1 层 30-31 商铺，2 层 30-33 商铺辅助用房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6ALHC635010417D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玉红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影视　☐广播　☐报纸　☐期刊　☐户外 ☐印刷品　☑网络　☐其它----------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　　（闽-榕-仓）医广【2026】第 xx-xx-xx 号

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16 号仓山万达广场 C 区（原金榕南路西侧与浦上大道北侧交叉处）C 区（含 C1#-C7#楼）1 层 30-31 商铺，2 层 30-33 商铺辅助用房

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（美容皮肤科、美容外科）/医学检验科（协议） ******

门诊接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09:00-18:00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